



锦衣乃旗袍

周业娅著

I 秦淮灯影

新婚之夜，她身着锦绣旗袍，

在灯影璀璨的秦淮河畔投水殉情。伤痛在延续，生命却早已终止。

街头，一位身着锦绣旗袍的女子正向你走来……



悦读纪
ENJOY READING ERA
女性风尚生活读本
www.girlbook.cn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汇出版社

锦绣旗袍

I 秦淮灯影

周业娅/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锦绣旗袍 / 周业娅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10.10

ISBN 978 - 7 - 5387 - 3207 - 8

I. ①锦... II. ①周...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4467 号

出 品 人 张四季

选题策划 侯开 韩志 李文峰

特约监制 韩志

责任编辑 李天卿

文字编辑 李文峰 郑光

装帧设计 石巍 陈晨

排版制作 李玲

锦绣旗袍

周业娅 著

出版发行 /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62

总编办 / 0431 - 86012927 发行科 / 0431 - 86012939

网址 / www.shidaichina.com

印刷 /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 700 × 980 毫米 1 / 16 字数 / 330 千字 印张 / 27

版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4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锦绣旗袍 I

秦淮灯影

目 录

第一章 遇见 P001我伸手接过，这旗袍是用软缎真丝织成，手感如水柔丝滑，七分的袖子，花边滚浪，胸襟处手绣一朵绿色郁金香，袖口橘红片金窄边，做工精巧，暗纹埋了若隐若现的金线，更衬出衣服的华贵，旗袍最上面的纽扣上嵌着一粒珍珠，格外的精致。那珍珠也就小指盖那么大小，成色晕黄，一看便知是古物。

“秦淮灯影清旗袍！”我惊道，一阵冷意从心底直冲脑顶。

第二章 怪梦 P008为什么我在哭？喉间一抽一抽的，心里却没有悲伤，眼泪止都止不住？边哭边四下张望，低头发现自己身上穿的是一袭血红的衣衫。再打量房间，已不是我熟悉的小窝。窗棂是木制的，月光透进来，只见窗上贴了个大大的双“喜”。站起身，发现桌上摊放着一件旗袍，七分的袖子，花边滚浪，胸襟处手绣一朵绿色郁金香，袖口橘红片金窄边，旗袍最上面的纽扣上嵌着一粒小珍珠，格外的精致。

第三章 幻觉 P014云峰送我回家，穿过那丛竹林快到尽头时，我隐隐听到高跟鞋的声音，还以为是青琳出来送我们，回头却看到一个白色的人影站在竹林的另一端，有点眼熟，却不是青琳，也不是她母亲。云峰见我扭头，也跟着回过头看，却说：“看什么？又没人。”

第四章 惊心 P023她向我伸出手来，那双前天还素净的指甲盖上竟擦上了血红的指甲油，指尖修得削尖，那血红跟手指的苍白形成鲜明的对比，与记忆某处的场景叠合。我似看到这双手已不如前日的丰腴，肤色虽白，却有些木然，惨白的手上点点青紫的细斑。像是，像是——尸斑？

第五章 唐朝 P030我闻声抬头，眼前站着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他一身唐装在西装革履里显得异常的耀眼，色泽上倒与我的旗袍吻合，同样是月白色。唐装让他整个人看上去很精神，像是学太极拳的，有点道骨仙风的味道。

第六章 车祸 P037那司机说完脸一瞬间变得惨白，唇不住地哆嗦，颤声说：“我想起来了，我没有看到她的脚！我竟然没有看到她的脚！她，她，她不是人，她是飘在那里的！”

第七章 香消 P043夜幕将那喷洒而出的血染成墨色，那前一刻还活蹦乱跳的茵茵，娇嗔撒娇的茵茵，蛮横无理的茵茵，就这么被夹在那里，那头柔顺的长发搭在车盖上，了无声息。

第八章 蔚彬 P049蔚彬上身赤裸着躺在浴缸里，右手搭在缸沿，手腕上已凝结着深红色的血块，他的衣服也搭在缸沿，地面上躺着去年去西藏时买回来的藏刀，弯弯的刀身被血湮没，已看不清它原有的光芒。

第九章 重现 P055拉开台灯，不经意一低头，发现地板上赫然躺着一件墨绿的旗袍。领口那颗珍珠晕黄着，正是那件“秦淮灯影清旗袍”。

第十章 寻踪 P062唐朝手碰了碰我的胳膊肘，指了指玻璃球，我顺着他的手指望过去，发现玻璃球里的指尖开始随着声音转动起来，转了几圈后，指到西南方时轻颤不已，但不再转动。

② 锦绣旗袍 I

秦淮灯影

目 录

第十一章 何府 P068 我们继续向前，指针的弧度越来越小，等穿过假山，指针终于停住不动。假山正对面是一间小屋，我看了看边上没人，就轻轻推门而入。里面布置的色调只是白与黑，正堂的桌子上还摆着几束塑料白菊，整间屋子里弥漫着浓重的檀香味，素白的桌子前面摆着一个方形大香炉，里面零星插着很多香荪子，还有三根即将燃尽的，那香有小拇指粗细，难怪味道这么浓郁。这样的格局不像是一间祀祠堂，更像是一间——灵堂！

第十二章 遇险 P076 我努力地挣扎，喉咙里发出只有自己能听得到的呜咽声。手想要抓开颈上的手，但那双手箍得比什么都牢实，手无依无靠地不停地在浴缸上摸索，想要寻找支撑过去的力量。忽然间抓到一团柔软，下意识地抓得紧紧的。在快要窒息的时候，骆太太的哭声戛然而止，接着颈上的束缚也消失了。

第十三章 离心 P085 我正欲反驳，铁门外已响起刹车声，我生怕是青琳的奶奶回来，就拉了唐朝躲在竹林后面。高跟鞋的声音越来越近，还伴着人说话的声音，好像是两个人。我忍不住探出头去看，只见青琳温柔地靠在一个男人怀里往这边走来，她的脚步和我刚才一样无力的步伐，不过我是由于惊恐，她则是意乱情迷。再抬头望向那个男的，目光在看清他的脸后就再也移不开了——云峰！！

第十四章 情殇 P093 我翻出抽屉里一捆信，一封一封打开，终于在其中一封里找到这段话。为什么当时不嫌它肉麻？还那么的欣喜？别人给了我一个玩笑，我却当了真当了宝。随手就将那一叠的甜言蜜语扯得稀烂，从窗口里丢出去，看它们散成一朵朵灰蝴蝶，飘下，心如死灰。

第十五章 祸心 P100几时，她说起谎脸都不会红了？望着那张看似天真无邪的脸，我在心里冷笑一声，这张脸背后暗藏了多么深沉的心机？我三言两语就将刚才的犹豫打消，心里冷哼了一声，把盒子递到她面前，也学着她那样故作轻松地说：“青琳，这是我送给你的旗袍。”

第十六章 旧殇 P108做到儿子娶了媳妇，养了女儿，还做。

做到儿子死了，媳妇死了，孙女大了，还做。

我原想他做旗袍，做到死，我能一生这么守着这个活死人就算了，也认了。可是，他最后居然还是走了，没留下只字片语，走了……

第十七章 冰释 P115我们疯到很晚，我跟青琳都喝得醉醺醺，拉着彼此又哭又笑，像回到了学生时代。青琳的淑女形象还是没法保持到最后。那天，小白给我们拍了很多照片。

也许，我失去了很多，可是，不必再这样折磨自己。一切都会过去！再大的伤口都会结痂，我不住地安慰着自己……

第十八章 梦境 P121我捂住嘴，眼泪忽然汹涌而至，模糊我的视线。拉了唐朝的手缓缓地前行。近了，近了，我看不见一铲沙泥正盖到一张苍老的面孔上。最后晃过我视线的，是那颗眉间的黑痣。我呜咽出声，那个原本背对着我的背影缓缓地转过身来。我们的距离很近，近到我闻到她身上淡淡的体香，是麝香，好熟悉的体香……

第十九章 揭秘 P127我抱着一丝希望，梦里看到的一切都只是幻觉。将插进土里的手指缓缓拔出来，

锦
绣
旗
袍
I

秦淮灯影

目
录

想起身离开，可心底又有些不甘，我站不起来，只得闭上眼，让手顺着心，把土刨开，一寸一寸。湿泥嵌进我的指甲里挤得指肉生疼，疼痛并不能让我停止，等摸索到丁香的根茎时，十指已刺痛不已。

第二十章 曝密 P132 “唐朝，唐朝，我刚刚看见……”我起身冲过去急想拉唐朝的手，刚碰到他的手，就被他使劲甩开。他的眼睛聚焦在某处。我倏然收住话头，顺着他的眼，视线在电脑屏幕上停住。那满屏的娇艳，正是青琳穿着旗袍的照片。

第二十一章 惊魇 P138 霎地，她抬起头来，我看到，她的脖颈已断裂，白森森的喉管支在那里，像一截塑胶的水管。血不断从里面喷射而出，洒在地面，流动起来，漫过我的脚丫，脚丫缝里传来一阵心悸的酥痒。我定在那里，动弹不得，看着青琳断了颈骨的脑袋在那里晃动。

第二十二章 杀戮 P144 再顺着她的下巴滑到她的喉上，看到的是不再陌生的场景，支出的森森白骨，半敞的胸膛上已被血封住了所有风情。胃里泛起酸水，我伸手撑住胃，心被剜去一样的痛，眼睛干涩得流不出一滴泪，我颤声呢喃，“青琳……”可也如刚才叫唐朝一样，只有自己才听得清自己的呼唤。

第二十三章 惊魂 P150 “蔚彬，不要！”我忽然明白了什么，大声叫道，蔚彬没有理我，径自笑着，在云峰吻上青琳的酥胸时，对着云峰弯下腰去，倏地消失不见，我惊恐地大叫，“蔚彬，蔚彬，你在哪里？”

第二十四章 窥魅 P156 “我——扶——你！”她的声音无比固执，话音刚落，她已抓住了我的右手，她掌上的温暖让我稍稍安心，暗自松了一口气。

走了两步，隐约觉得有些不对，那双握扶着我手的肌肤怎么这么细腻柔软，完全没有奶奶手掌的粗糙，原本就有些微弱的温暖似正渐渐地退去，越来越凉……

第二十五章 怨冢 P162半跪在爷爷的墓前，石板上的雨水透过裤子，留在膝盖上，又冷又硬。今天的雨下得有些突然，出门时明明还是晴天。雨水顺着发梢打在石阶上，唐朝扶我站起来，在离开的时候，我忽然心念一动，伸手在墓碑旁的泥土里画出两字：怨冢。

第二十六章 崩殂 P168那件从何家拿来的旗袍，现在它裹着我的至亲，看到她露在袖口外半截已经开始腐烂的手，慢慢地望上去，对上她已变色腐烂得斑驳的脸。这件旗袍太小了，她穿上一点都不合适，我心里这么想，一点都不想哭，她解脱了吗！

看着看着，脑子嗡嗡作响，越转越快，晕眩感渐渐袭来，终于，轰的一声，似乎维持清醒的那根弦倏然断裂，瞬间，这世界失去所有的光明……

第二十七章 尾声 P174小影是解脱了，痛楚却在我身上延续着。

如果可以重新选择，在那次商业聚会上，我情愿自己没看见与众不同的她，就算看到，我也该忍住不跟她搭讪。

那样，彼此就只是陌路人，只是陌路人……没有情，没有爱，没有痛，没有苦。

第一章 遇见

我伸手接过，这旗袍是用软缎真丝织成，手感如水柔丝滑，七分的袖子，花边镶滚，胸襟处手绣一朵绿色郁金香，袖口橘红色金窄边，做工精巧，暗纹埋了若隐若现的金线，更衬出衣服的华贵，旗袍最上面的纽扣上嵌着一粒珍珠，格外的精致。那珍珠也就小指盖那么大小，成色晕黄，一看便知是古物。

“秦淮灯影清旗袍！”我惊道，一阵冷意从心底直冲脑顶。

我开的旗袍店的位置不算太好，坐落在嘉定区一条大马路靠左的街道里，店门前的街道大概只有几米来宽，对面水果摊小区大妈粗着嗓子和商贩讨价还价的声音也可以听得清清楚楚。所以即使不买水果，我对其行情的了解就好像自己的兼职就是水果商似的。旗袍店的左边是一家开了很多年的书店，不是卖时下流行的言情玄幻小说，而是收售一些旧书，也算是一个书本古董店了，所以平时也没什么人光顾，偶尔见戴着眼镜的几个貌似知识分子模样的人进出，往往他们从书店出来后，嘴里喃喃自语，也不知道在嘀咕什么；还有就是装扮前卫摩登的女郎路过总忍不住驻足一会儿，因为书店的橱窗是一块大镜子，她们流连的时候还可以利用那镜子描一下眉什么的，也算是一道风景。

这样的地段，这样的环境，既不适合开旗袍店这么典雅的服装店，也不适合隔壁的古书店，但我们两家的店主却都选了这位置。有什么办法？谁让这座城市的房价到处都高得吓人，本来就生意冷清的行当，真选了地段好的地方只怕连房租都付不起了。也只能自我安慰是市井中的一枝独秀了。

旗袍店的门前还有两棵大榕树，也许是年代久远的原因吧，这两棵树盘根错节的，两个人也环抱不了树干。奇怪的是，树长得高了，从下往上看，好像

两棵树的叶子都长在了一起，远远看去，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是一棵树的茂盛。

街上的行人一向都不多，来来往往的大多是附近的居民，上下班高峰的时候一下子车水马龙，送孩子接孩子的、买菜打酱油的、风尘仆仆往公司或是家里赶的……一到晚上八点以后整条街就出奇的冷清，连出租车都鲜见。因为人烟稀少，所以更觉得静得出奇，一阵风吹过，那风声伴着老树一起摇曳，簌簌作响，总让人从心里掠起丝丝冷意。

来我旗袍店定做旗袍的女人，大都爱在晚上来，旗袍的价格并不便宜，能长久光顾的客人，大多都有些家底，但时间却少得可怜，好多都是提前电话预约，然后过来量尺寸样式。一是个人的习惯问题，对自己经手的每一件旗袍都尽可能做到完美，哪怕主顾的身材尺寸都有记录，但每次另订新的，我都会要求她们再来量一次；二是旗袍确实比较挑剔，不像别的衣服大一寸小一寸也许都没有关系，说得苛刻些，一个细节上的误差真的有可能会“差之毫厘，谬之千里”。所以忙活完，营业到凌晨也如家常便饭了。

店里事从来都是我一个人在主持，小到打扫卫生大到做旗袍，都是我一个人在扑上忙下的，日子长了，也觉得机械得很。不过这年头，一个女孩子又能去干什么活，除了对旗袍有点遗传的认知外，我想我也别无所长了。

至于遗传的因素，主要是说我祖父。祖父是新中国成立前一个专门为上流社会贵妇名媛剪裁旗袍的好手，即使在那个战火硝烟的年代，上海也有她奢靡的一面。他成名极早，年纪轻轻就被人称为神袍李，能在称谓里加上一个“神”字，他的技术可想而知。据说有人请他做旗袍，他只要看那女子一眼，就可以在一顿饭的工夫毫厘不差地画出那女子的身型以及尺寸的构图，接下来，再快速地设计出样式，剪裁好一袭完整的旗袍更是他的拿手好戏。所以，那时候在上海，我祖父做旗袍的工价是最高的。

几十年的动荡到后来的解放，再到改革开放，全民致富奔小康。什么都已走样变迁，祖父的名声虽不及以前那么响亮，却一直隐隐约约流传着，生意再冷清也足够全家人的温饱。所以，父亲和大多同龄人比起来，算是含着金汤匙出生的了，不愁吃喝，身家清白。

印象中的祖父慈祥，言语不多。或者说我们家的人都较喜静，祖父、祖母、母亲、我。三代人的饭桌，静得出奇。因为不喜欢热闹，家里很少有客人。

其实祖父也有让人觉得很热情的一面——做旗袍时的专注，那已到了浑然忘我的地步。其实到改革开放以后，旗袍的生意已呈日落西山之势，通常接的单大多都是一些酒家或影楼需要，款式单一无需多大的新意。而祖父还一如既往地忙，每天除了吃喝拉撒以外的空闲时间，都在阁楼的小窗前，戴着老花镜忙碌不停地做旗袍，窗边的几个大立柜里满满当当的全是他闲暇时做出来但又从来不卖出去的旗袍。

母亲走后，我一直以为我与祖父母会这样一直安静到老。但奇怪的是祖父在一天晚上，一声不响地扔下了我跟祖母二人，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杳无音讯。

每当想起这些事情的时候，我总感觉到莫名的烦躁，那些童年里破碎却清晰的记忆，如幻灯片一样在脑海里不断地回放，一再拨动你想要平息的心潮。记忆就是这么奇怪和执拗，越是想要忘记的越是清晰，所以总抑制不住自己不去想他，眼前最常浮现相片里祖父的模样，慈祥平和，嘴角永远对你挂着一丝宽容大度若有若无的笑意。

今晚上又起风了，我呆呆地望着空空的街角，百无聊赖。今天并没有接到订单电话，原本可以早些时间关门的，但回去也同样会没有睡意，还不是以电视蹉跎时光，同样的枯坐，我还是情愿在这里设计些新款式打发时间好些。但不知怎么搞的，总是提不起劲来，手里的笔机械地走着流线，怎么走都没有让自己欣喜的感觉。最后只得丢了笔头斜靠在藤椅上，在骨头都发出寂寞无聊的叫嚣声时，电话铃声午夜惊魂似的响起来，太阳穴都被它惊得突突直跳。

“小影，明天晚上来我家吃饭啊，我妈生日，她可想你啦！”电话那头是我的同学兼死党闺蜜何青琳，这丫头整日疯疯癫癫的，爱跳爱玩爱热闹，好像缺少两条叫做安静和忧愁的神经，她快乐得让身边的朋友都忍不住嘴角上扬，和我是两个不同的极端。也许真的是那样，交朋友除了志趣相投的，还有一种是互补的，我在她身上找寻着自己所缺乏的细胞。

电话那头，我还没有问话，她一个人就噼里啪啦地说开了，跟放机关枪似的，出了不知多少次洋相还死性不改。

“好吧好吧，明儿个我早点关门过去。”机关枪的威力不容小觑，一连串将我刚才快发霉的无聊轰得干干净净，我笑着回应她。

“记得啊，不许迟到，不许到时抵赖找借口不来，还不许……呃，想到再跟

第一章 遇见

你说，反正你明天一定要来，啊？嗯，先就这样了，我泡泡浴去，挂了啊，BYE！”尾音还没有完全停就已经传来了电话忙音。

我笑着摇头放下电话转过身，伸伸懒腰长长地舒了口气。看来今天应该没什么生意了，现在都晚上十点了，夜比墨还黑，路上别说人，连鬼影都见不到。于是准备提前关门回家。

白天下过一场大雨，由于不是市区，门口的马路年久失修，路面凹下去的地方积满了水，一滩接一滩的，在路灯的照射下，明晃晃的像一面又一面的镜子，相互镶嵌着，直到路的尽头。在这样的天气下，实在让人没有外出的欲望。

我把柜台的东西收拾好，正要把门拉下，眼角一闪，发现门前的大树下俨然站着一个女人。借着昏暗的灯光看去，估计那女人三十岁左右，手里拿着一包东西，穿着一身和夜色截然相反的白色传统式长旗袍，衣身不带一丁点儿花色。这样的素色，很多人穿出来难免觉得单调，但她穿得极其雅致，连我都觉得若加点什么都破坏了那份清雅。那衣服，怎么看都觉得眼熟，但我知道绝非出自自己手，因为我做的旗袍如果是素色，都会选择有暗纹以避免纯色的死板。见这衣服之前，我从未对自己的设计能力质疑过，现在才知，自己还是太过肤浅，这一行，原来自己还在入门处徘徊。在我发愣的时候，她已扭着纤腰向我走了过来。

“李小姐，你好，我可以进来吗？”她冲我笑了一笑，露出一口和衣色交相辉映的贝齿。

她直称我姓，显然是由朋友介绍而来。

我点了点头，侧身让她进店。

那女子径直走到柜台，把手里的东西往柜台一放，看了我一眼，说：“我有件衣服坏了，你帮我缝缝可好？”她的眼睛不大，却妩媚异常，眉梢眼角都含着风情，一个眼波就让人感觉无比舒畅。

她慢慢地把那包裹打开，这时我才看清，包裹是由深咖啡色的灯芯绒缝成，款式与她的高贵气质大相径庭，也许是包裹里的东西无足轻重吧，所以这么随便就拿了出来。

她的手丰腴而灵活，而且保养得很好，在灯光里闪着白皙健康的亮泽。

转眼间，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件墨绿色的旗袍。她嘴角的笑一直没有停，她小心翼翼地拿起旗袍递给我。

我伸手接过，这旗袍是用软缎真丝织成，手感如水柔丝滑，七分的袖子，花边镶滚，胸襟处手绣一朵绿色郁金香，袖口橘红片金窄边，做工精巧，暗纹埋了若隐若现的金线，更衬出衣服的华贵，旗袍最上面的纽扣上嵌着一粒珍珠，格外的精致。那珍珠也就小指盖那么大小，成色晕黄，一看便知是古物。

“秦淮灯影清旗袍！”我惊道，一阵冷意从心底直冲脑顶。

做我们这行的，只要有些名气，没有谁不知道这“秦淮灯影清旗袍”的。我打小就听祖父时时提起，对“秦淮灯影清旗袍”的传说，已由最初的惊悸转归为平淡。长大上学后，便更不相信那一套离奇的诡异传说，也一直不相信还真有这么一件古旗袍。现在夜近三更乍见，关于它的点点滴滴齐刷刷浮现出来，忍不住头皮发憷，不过那种恐惧也只是一闪即过，我很快就恢复了镇静。

我并未见过这“秦淮灯影清旗袍”，只是它的模样已被我的祖父用言语无数次地传递到脑海里，想要不记得都难。“秦淮灯影清”的来历不过是根据地点与当时的景致而来。

说的是一位富家小姐因不能嫁给心上人，最后夜投秦淮河殉情，当时身着的就是这件旗袍，当时，秦淮河畔灯影幢幢，渔火点点，人声鼎沸，却没能阻止这悲剧的发生。至于“清”字是朝代，其实那时已是民国初期，只是当时有那么一帮子老夫子，特别是为数不多的满人，特别怀念清朝，脑勺后还拖着清代的辫子。如此的恋清情结竟还繁衍到衣服上，所以就硬生生地给这件衣服的名字加上个“清”字。也就有了“秦淮灯影清”这个名字，其实当时这旗袍也没什么特别之处。只是当那富家小姐下葬后，这件衣服却因为领口那颗名贵的珍珠，还有她家人对她的怀念之情而留了下来，给了她妹妹。三年无事。

三年后，其妹出嫁，谁都没有注意，吉日竟也是三年前她本该出嫁的日子。那日，身着喜服的妹妹踏出花轿时，竟不知从哪里蹿出一匹疯马，将她活生生地踩死当场。送亲的队伍乱了阵脚，疯马踢翻了装嫁妆的箱子，风声呜咽，吹乱了箱子里的绫罗绸缎，在一团团的姹紫嫣红里，混着一抹墨绿那么显眼。风再吹，墨绿就地翻飞，飘飘然落在死去的新娘身旁——竟是三年前留下的那件旗袍。谁会将一件旧衣裳放进嫁妆里？人们无不纳罕。

街上一算命的瞎子说这衣裳是件凶衣，是她姐姐的怨气太深，如今再加上妹妹这一桩，又加深了几分，不能再现世。于是在妹妹下葬那日将这件衣服陪

第一章 遇见

葬。本来这是一件普通的衣服，奈何因这两桩离奇事故，越传越玄，说做工精良天下少见，面料华贵，花朵的纹理埋的都是金线。

数十年后，这件衣服又被盗墓者盗出，由一富商收藏，膝下独女大喜之日离奇死亡。后有人陆续得此衣，凡家里有女眷的，无不是年值妙龄香消玉殒。这旗袍成了不吉之物，在旗袍界无人不知。但仍是人人好奇，恨不得获之一观其貌。关于这件旗袍的传说，也有了很多种版本：有人说，之所以会有怨，是姐姐因为家人的阻挠不能与心上人结合，所以会对相爱的人产生嫉妒，所以才会一再地发生悲剧；也有人说最初的怨恨是她对妹妹的怨，还说因为她妹妹要嫁的人正是她的未婚夫，所以她妹妹才会在出嫁之日死于非命……当然，远不止这两种，只是这两种更让人容易接受。但我还是相信第一种，在我心里我一直认为亲情是最干净的，没有一种恨可以将这份干净污染；爱情是最神圣的，所以那个她爱的他，在她死后，也许连独活都不会，怎么会娶她妹妹？

受祖父的影响，我小时候便对这件旗袍极其好奇。从会剪裁之日起，就常常悄悄地就着脑子里“秦淮灯影清旗袍”的模样做过几件。然后捧了去给奶奶看，问她像不像。每次必遭她的责骂。最后一次竟二话不说用剪子给我绞了个稀烂。奶奶是性情温良之人，加之平素吃斋念佛。记得十五岁时祖父失踪，也没见她有过如此大的情绪波动。也不敢问为什么，以后就是做了，也自己悄悄地挂在店里欣赏。

其实，据奶奶称祖父也没见过这件旗袍，只是对它的那股子狂热，几乎到了茶饭不思的地步。只要一闲下来，他就做旗袍，每件旗袍总有七八分“秦淮灯影清旗袍”的影子。那时店里的三排衣架，齐刷刷的全是“秦淮灯影清旗袍”，他做了就自己看，别人出再高的价他也不卖。所以虽然他当时在这一行虽然还算名声赫赫，日子却并不宽裕。再后来关了店在自己家的小阁楼里接单剪裁，闲暇之余他依旧余兴不减，旗袍也自然越积越多。不过奶奶也从来没有抱怨过他，依旧做着为人妻的本分，将他照顾得妥妥帖帖。只是在祖父出走一年后，她把那么多的旗袍连同他的东西，一起烧了个精光。我知道，奶奶这是爱之深，恨之切。

从那以后，她再不准我在她面前提起祖父。

我把那个女人的旗袍仔细地翻了几遍，也没有发现有任何破损的地方。正疑惑，那女人伸手拿过旗袍，她的指尖划过我的手背，沁凉如冰，虽是初夏时节，乍触冰凉，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女人见了，莞尔一笑，轻声细

语地解释道：“我的手四季如冰，大夫说是气血不足的关系，是当年生我儿子时落下的病根，当时差点血崩。女人呵！可真是不容易。”

“呵，是呢！太太这衣服有什么瑕疵？我看了半天，发现都挺好的嘛！”我脸上挂着职业味十足的笑容，并没有把她后面关于身体的话听进耳去。这样的人并不少见，别看她们个个年纪不大，却一样的那么多话，一个小小的话题，她们就有本事扯个十万八千里。不用你问，有的自己都能将家底全抖出来。

“哟！瞧我这人，真是不好意思，耽误李小姐了。呶，你瞧！就腋肢窝底下跑线了，我怕自己补，万一扭线就不好看了。”

我又重接过旗袍，可不是，腋下跑了大约两寸的线，只要不抬胳膊也就瞧不出来。那断裂的线头呈蜡黄色，显是年月久远，残留的线头已有些毛糙，像破了许久的模样。我开好单据递给她，“小毛病，你明天来取好了。不过得早点，因为明天我会早点关门。”

“李小姐，多少钱？”她打开小坤包，抽出一张五十元的大钞。

“不用了，来我店里补衣服的，只要是旗袍，一律免费。”我指着墙上价目表旁边的店规对她说。

“那就谢谢李小姐了，我先走了。”那女人转身走了出去。

我舒了一口气，把那件旗袍放进抽屉里。关上店门。

走出店门，习惯性地往马路两头望了望，只见街两头空旷，一个人影也没有。我的店处在一条马路的正中，两头的拐弯少说也有五百米左右。我从关店到出门也不过两分钟，那女人脚程并不算快，却瞬间没了踪影。

风吹得马路两边的桦树沙沙作响，隐隐有高跟鞋的嘚嘚声传来，在深夜甚是可怕。我有些恍惚，又有些后怕。

“李影，关门了啊？今天生意可真是差！才做千把块钱，再这么下去得喝西北风了。”隔壁礼品店的小林也锁上店门跟我打招呼，这样寂静的夜，多个人说话就热闹多了。

我笑应，“生意是不好了点儿！不过你别不知足，雨天做千把块算好的了。今天我也早点关门。昨天没睡好，累死了。”我轻轻甩了甩头，再侧耳一听，除了风吹树叶的声响，哪里还有高跟鞋的声音？我宽慰自己，一定是昨天没有休息好，产生了幻听。

第一章 遇见

第二章 怪梦

为什么我在哭？喉间一抽一抽的，心里却没有悲伤，眼泪止都止不住？边哭边四下张望，低头发现自己身上穿的是一袭血红的衣衫。再打量房间，已不是我熟悉的小窝。窗棂是木制的，月光透进来，只见窗上贴了个大大的双“喜”。站起身，发现桌上摆放着一件旗袍，七分的袖子，花边镶滚，胸襟处手绣一朵绦色郁金香，袖口橘红片金窄边，旗袍最上面的纽扣上嵌着一粒小珍珠，格外的精致。

在路口跟小林道别后，我把 MP3 的耳塞塞进双耳。

蔡依林轻快悦耳的歌声瞬时灌满耳朵。我总喜欢把音量开大到极限，这样就听不到外界的一丝杂音，如置身现场音乐会一样。听音乐，特别是听小蔡这一类歌手的，声音轻了，那韵儿就淡了。我踩着《海盗》的节拍蹦跳着前行，我的性格也有活跃抑或是渴望活跃的细胞。从小母亲就教我中规中矩的礼仪，从小到大，都是长辈们教育自己孩子的典型，其实他们不知道，我也多想能像他们一样不拘小节，随心所欲地展现自己。这条马路一到晚上八点就人烟稀少，算是我的私家地图。

我想此时的动作一定非常的滑稽，你可以想象，一个脚踏细跟皮鞋的女子成疯癫状前行，会是什么样的场景？虽然我听音乐有些怪异的举动，但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我绝对不会像某一大群人那样跟着旋律唱出来。以前我也会唱出来的，自从有次在公交车上听了一次如猪嚎般的现场模仿秀后，才明白那是多么的恶形恶状，何止是强奸听觉，简直就是轮奸！自此，听音乐绝不让自己的声带失控制造噪音。这样的夜里，路边的梧桐正好遮住我的疯癫状，也就不用